訴 願 人 廖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06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 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知行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棲獨資設立「○○企業社」經營資訊休閒業,前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進入時間滯留前開營業場所,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97年7月15日北市商三字第09732639900號及97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09733347900號函,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及5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7日內改善在案。嗣於99年7月31日復為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(下稱北投分局)關渡派出所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陳姓少年(85年4月○○日生)於凌晨2時50分滯留其營業場所,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,經北投分局以99年8月3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099314144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第3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,以99年8月23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3206400號函,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7日內改善。該函於99年8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9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本案陳姓少年係未滿 15 歲,則訴願人 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,於無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,亦無 學校出具證明情況下進入並滯留,應係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

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原處分審認訴願人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適用法規有誤,乃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9338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 上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064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